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MISP 点击网络
CLICKNET TECHNOLOGY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本回复报告仅摘录律师、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四号）：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四、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合法合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1 股东适格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1 出资验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2 出资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4 出资瑕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1 公司设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2 变更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股权变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公司违法行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1 合法合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2 任职资格.....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3 竞业禁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业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资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技术研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1 技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2 研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业务、资产、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1 业务描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2 商业模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3 资产权属.....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4 知识产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5 重大业务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规范运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1 环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2 安全生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3 质量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公司收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成本.....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毛利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期间费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应收账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6 存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7 现金流量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财务规范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税收缴纳.....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财务异常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6.持续经营能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自我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分析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关联交易.....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关联方.....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关联交易类型.....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规范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同业竞争.....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资源（资金）占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企业特色分类.....	错误！未定义书签。
2.产业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3.行业空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4.公司特殊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点击网络共有三名股东分别为：蔡立文、厦门聚沙成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沙成塔投资”）及厦门赫斯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斯脱投资”）。2015 年 3 月，公司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向公司 9 名核心人员发行 200 万股，股东人数增加至 12 人。首创证券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机构股东是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相关方的确认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合计 12 名，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股东，另外 2 名机构股东为聚沙成塔投资、赫斯脱投资。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机构股东是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具有如下情形：（1）国家公务

员；(2) 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 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 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 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 现役军人；(8)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

(一)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工商资料、历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王惠引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年12月，王惠引将其持有的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蔡立文，同时，蔡立文通过聚沙成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立文。2015年3月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蔡立文直接持有公司935万股，通过聚沙成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8万股，合计持有公司78.69%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蔡立文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二)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决议等资料，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王惠引持有公司9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年12月，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王惠引和蔡立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新股东蔡立文持有公司85%的股份。同时，蔡立文通过聚沙成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3%的股份。

2015年3月31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

至 1,300 万元。增资后，蔡立文直接持有公司 935 万股，通过聚沙成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8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78.69% 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立文持有公司 78.69%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王惠引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由蔡立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蔡立文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立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蔡立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安机关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行为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公司关于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经核查，上述相关证明、承诺、声明等文件均显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立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律师核查意见

2015 年 1 月 14 日，厦门市公安局梧村派出所出具编号为 B3502037615011404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蔡立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根据相关方承诺等资料以及天衡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审慎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立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全部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了银行进账单等出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上述信息的检查，我们形成了专项检查底稿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我们确认公司股东系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缴纳。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和相关打款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9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6）第YE04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3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万元整。

2、2007年3月28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华峰会所（2007）变验字第16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3月27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万元已缴足。

3、2011年10月20日，厦门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隆源会验字（2011）第Y4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4、2015年1月1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1月13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5、2015年3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9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3月12日，点击网络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缴足。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如下：

验资报告号	报告日期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
厦达会内验字[2006]第YE049号	2006年3月9日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华峰会所（2007）变验字第160号	2007年3月28日	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厦欣隆源会验字（2011）第Y404号	2011年10月20日	厦门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1号	2015年1月13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9号	2015年3月16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过查阅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打款凭证、公司账务处理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等，对上述信息的检查，我们形成了专项检查底稿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我们确认公司股东系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缴纳。

经核查，我们认为，点击网络公司股东按公司章程出资，出资真实，足额缴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公司股东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的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经天衡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的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公司股东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等情况，之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已经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经天衡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

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相关股东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按照章程规定进行出资，出资真实，足额缴纳，不存在瑕疵。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经天衡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历次出资存在瑕疵情况。我们认为点击网络公司股东已按公司章程出资，出资真实，足额缴纳，不存在瑕疵补正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点击网络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补正会计处理情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

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股东名册、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2015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9.93万元为基础折股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2015年1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5年1月1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99,310.6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蔡立文出资935万元、聚沙成塔投资出资110万元、赫斯脱投资出资5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且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改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系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

人所得税的情况。为防范发生追缴税款而产生的风险，自然人股东已承诺无条件足额缴纳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1、整体变更时的资产审验情况

2015年1月1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129.93万元。

2015年1月12日，厦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48.86万元。

2015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有限公司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准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0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1月13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点击网络是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自然人股东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1,100万元，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并作出如下承诺：“如本人或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整体变更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为防范发生追缴税款而产生的风险，自然人股东已承诺无条件足额缴纳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公司股东的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经查验，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经查验，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2007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至100万元，王惠引和欧阳立镗分别认缴78万元和19万元。2007年3月27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1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其中，股东蔡立文、王惠引和欧阳立镗分别认缴500万元、400万元和100万元。2011年10月20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5年3月6日，点击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100万

元增至 1,300 万元，新股东王晓聪、黄茹、蔡立成、韩志伟、胡阳、欧阳立镪、林顺福、欧阳大庆、许强分别认缴 55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11年10月10日，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惠引、欧阳立镪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0%、10%的股权转让给蔡立文； 2011年10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053461）。

2)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蔡立文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王惠引。2012年8月17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3200053461）。

3)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惠引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蔡立文，同时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赫斯脱投

资；同意欧阳立镗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聚沙成塔投资。2014 年 12 月 16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3200053461）。

经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所有股权变动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股权变动前后的股东均具备合法资格，相关股东对股权转让无异议，转让前后的股东对股权转让亦无任何法律纠纷。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首创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承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除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首创证券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经查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惠引将其所

持有限公司 40% 股权，共计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文；同意股东欧阳立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0% 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文。同日，王惠引、欧阳立镗分别与蔡立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12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立文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50% 股权，共计 550 万元出资额，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惠引。同日，蔡立文与王惠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惠引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85% 股权，共计 935 万元出资额，以 9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文；同意股东王惠引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5% 股权，共计 55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赫斯脱投资企业；同意股东欧阳立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0% 股权，共计 110 万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沙成塔投资。同日，王惠引分别与蔡立文、赫斯脱投资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阳立镗与聚沙成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王惠引	蔡立文	935	85%	935
2		赫斯脱投资	55	5%	60
3	欧阳立镗	聚沙成塔投资	110	10%	120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承诺“在本人所参与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本人与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股权纠纷。若因本人所涉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引发任何纠纷所致的损失由本人承担，概与公司无关。若因此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

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的设立系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未对外发行过股份。

2015年2月2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承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除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声明等文件，以及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律师核查意见

2015年2月13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厦地税思证〔2015〕02150037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3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厦火国税纳字证〔2015〕第27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无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2015年1月9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9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16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16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3月26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26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12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厦质监证字〔2015〕42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12日止，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7日，根据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闽通信函〔2015〕31号“无违反通信业务相关法规的函”，公司自2014年获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2015年1月27日，未因违反增值电信业务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处罚，且未发现任何违法记录，亦未发现存在需要撤销、吊销或者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2015年2月2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5年2月2日，公司管理层出具《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承诺公司2012年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方的声明、承诺和说明，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历次三会决议、公司章程、属地公安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相关声明、承诺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立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立成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镇平	董事
5	欧阳立镗	董事
6	黄茹	监事会主席
7	王寒竹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8	黄少勇	监事
9	陈毅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等资料以及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首创证券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

询和检索结果，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公示信息。

根据《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声明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查阅其简历、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具有竞业禁止义务，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联合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避免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其中约定：“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信息搜索，不存在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2015年2月2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5年2月2日，公司的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未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其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

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实施了查阅相关法规、咨询相关部门等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获取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经营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01 万元、603.10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风险。

(3) 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从事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相关的资金和专业人员，具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和能力，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且其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取得的资质和许可仍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后续期不存在特殊的准入条件，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 业务、资产、人员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公司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1、行业分类”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按照自有产品及经销产品将产品划分为两大类，并按照自有产品的类别将软件产品与运维服务细分为四类具体产品。业务描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实施了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财务账簿、销售发票等核查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按照自有产品及经销产品将产品划分为两大类，并按照自有产品的类别将软件产品与运维服务细分为四类具体产品，公司对产品的划分符合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因此，公司依据产品划分对公司业务进行的描述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描述准确。

（三）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是一家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专业提供商，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网站运营托管、营销推广、阿里云服务器、网易邮局等相关第三方增值服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2.2.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以销售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增值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软件运营基于 SaaS 模式，即通过提供软件服务收取软件服务费，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代理客户向第三方租用服务器、托管服务器、申请域名、经销网易邮局等产品。公司采取灵活多变的“线上+线下”、“地推+电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寻找目标客户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销售自有软件及提供相关运维服务所实现的利润以及销售第三方增值服务所取得的差价。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实施了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财务账簿、销售发票等核查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从公司研发来看，公司具有一支稳定的研究开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云建站、P2P 金融网贷平台、电子商务系统等方面形成了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能够满足现有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确保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拓展公司业务收入及新的利润增长点。

从公司销售来看，公司定位于我国中小企业，主要服务于电子商务、P2P 金融网贷平台等行业内企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截止 2014 年 6 月底，全国工商注册的中小企业总量超过 4600 万家，而同期中国网站的总数为 273 万个，多达 94.07% 的中小企业尚未建立网站。客户分期以及市场空间巨大，保证了公司业务在可预见的将来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以及优质的客户群体决定了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公司主要的经营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其中：

1、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服务器、电脑设备、打印机、摄像机等。截

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7,784,738.23元，其中服务器和电脑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5,908,580.00元、551,114.10元，均为公司自主购置合法取得。

2、存货

公司拥有的存货全部为网络域名，其账面价值为1,159,600.00元，均为公司自主购置合法取得。

3、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著作权和网络域名。

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权属明晰，无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相关评估报告、购置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购置或取得程序完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1	点击网络虚拟主机管理系统（简称：虚拟主机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3550号	2007SR17555	2006/12/10	2007/11/06
2	人才网在线招聘求职系统（简称：人才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49251号	2011SR085577	2006/06/10	2011/11/22
3	虚拟主机代理平台系统（简称：虚拟主机代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58581号	2011SR094907	2007/10/01	2011/12/14
4	鑫点击企业微博营销软件（简称：微博营销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58990号	2011SR095316	2011/06/28	2011/12/14
5	我拉网在线图片制作平台（简称：我拉网）V1.0	软著登字第0382762号	2012SR014726	2007/10/01	2012/02/29
6	房产网在线买卖租售房产系统（简称：房产网）V1.0	软著登字第0382764号	2012SR014728	2011/06/28	2012/02/29
7	点击虚拟云空间软件（简称：点击云空间）V1.0	软著登字第0801342号	2014SR132100	2013/10/06	2014/09/03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8	点击云服务器软件（简称：点击云）V1.0	软著登字第0801354号	2014SR132112	2013/07/21	2014/09/03
9	点击 P2P 金融网贷平台（简称：P2P 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801355号	2014SR132113	2013/05/01	2014/09/03
10	点击企业云建站系统（简称：云建站）V1.2	软著登字第0801357号	2014SR132115	2012/12/23	2014/09/03

上述第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其余全部为原始取得。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2.02 万元，办公设备为 38.27 万元，电子设备为 637.67 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3、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所有人	备案号
1	3366.com.cn	2004年2月17日	2016年2月17日	比比网络	闽 ICP 备 05000663 号-1
2	xmzhaopin.com	2005/09/12	2015/09/12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8
3	x3366.com	2006/01/09	2016/01/09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4	zone365.cn	2006/01/26	2016/01/26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5	xmclicknet.cn	2007/03/14	2015/03/14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6
6	55la.cn	2007/06/24	2015/06/24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7	xmvps.com	2008/01/04	2016/01/04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8	60la.com	2008/05/20	2016/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9	4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0	80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1	70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所有人	备案号
12	22la.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13	67190.com	2009/05/04	2015/05/04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4	xmisp.com	2009/12/12	2015/12/12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5	xmfwq.com.cn	2009/12/12	2015/12/12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6	xmvps.net	2011/12/31	2020/12/3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7	xmfwq.net	2011/12/31	2020/12/3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8	xmisp.net	2011/12/31	2020/12/3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9	xmisp.cn	2012/04/27	2015/04/27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20	xmidc.org	2007/02/01	2016/02/0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货中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所有人	备案号
1	siq.cn	2005/06/13	2015/07/13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2	7934.cn	2006/10/02	2015/10/02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3	7346.cn	2006/08/29	2015/08/29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4	5472.cn	2006/08/30	2015/08/3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5	kuphp.cn	2006/09/26	2015/09/26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7
6	6934.cn	2006/10/02	2015/10/02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7	6478.cn	2006/10/07	2015/10/07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8	42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9	5846.cn	2007/04/05	2016/04/05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10	4798.cn	2007/10/10	2015/10/1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9
11	71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2	7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3	7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所有人	备案号
14	79la.com	2008/05/20	2014/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5	8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6	8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7	96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18	87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8
19	67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0	64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1	6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2	62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3	48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4	46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5	43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6	40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7	29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8	09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29	07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0	05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1	04la.com	2008/05/20	2015/05/20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2	36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3	43la.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到期时间 (年/月/日)	所有人	备案号
34	20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5	19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5
36	43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7	32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8	31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39	30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0	29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1	28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2	24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3	23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4	22la.com.cn	2008/05/21	2015/05/21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4
45	0596fang.com.cn	2008/10/04	2015/10/04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46	0596fang.com	2008/10/04	2015/10/04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47	xmtuan.com	2010/05/09	2015/05/09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7030066 号-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且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

及其有效性；(2) 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一)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实施了查看知识产权证书、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经核查，首创证券认为：

(1)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2、软件著作权**”。公司目前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均为点击网络。因此，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合法申请、转让取得。因此，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并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等政府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该等部门合法授予，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登记在公司名下，为公司单独持有，不存在使用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经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015年2月2日，公司出具《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构成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2.2.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交易金额较小，未签订销售合同，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规定了产品的数量及价格。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均为框架协议，按照实际的采购金额进行结算。按照合同的类型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销售合同	10 万以上
采购合同	50 万以上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作了详细的披露。

2.2.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员工结构以及公司主要资产情况等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员工状况与业务的匹配、互补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基于解决中小企业互联网化、信息化的SaaS应用软件及运维服务的企业。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63名。公司员工的整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细披露。

（2）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其中蔡立文任总经理，蔡立成、韩志伟任副总经理，陈毅斌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由3人组成分别为蔡立成、吴建兴、陈车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能够持续开展公司业务，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确保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组织研发、经营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匹配合理，公司研发人员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有效提高企业的效率。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二）律师核查意见

1、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系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

员工总数为63人，本科以上学历22人，大专以上学历31人，其他学历10人。公司技术人员26人，生产人员37人。公司的人员与公司的业务匹配且关联。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32.02万元，办公设备为38.27万元，电子设备为637.67万元。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4.52%、5.41%、90.07%。其中运输工具与办公设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辅助设备，电子设备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设备。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的业务匹配且关联。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且关联。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

意见。

答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1、针对收入分类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一）收入构成**”中进行了修正披露，具体如下：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				
其中：P2P 金融网贷平台软件	2,167,828.68	20.15%	-	-
电子商务交易软件	708,494.36	6.58%	1,116,673.34	18.52%
云建站软件	1,242,611.91	11.55%	1,060,125.10	17.58%
企业邮局软件	1,335,992.21	12.42%	485,378.80	8.05%
运维服务	311,258.54	2.89%	21,500.00	0.36%
小计	5,766,185.70	53.59%	2,683,677.24	44.50%
增值服务				
其中：阿里云服务器代理	3,377,986.62	31.39%	1,705,427.98	28.28%
企业邮局代理	1,420,067.97	13.20%	1,492,886.00	24.75%
其他	195,877.27	1.82%	149,029.13	2.47%
小计	4,993,931.86	46.41%	3,347,343.11	55.50%
合计	10,760,117.56	100.00%	6,031,020.35	1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包括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或同时提供后续服务。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将产品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后续服务收入在后续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增值服务：系提供云服务器、固态服务器、域名等销售代理业务，以代理服务业务提供完毕，经客户确认并收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无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类别。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通过实施以下核查程序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慎核查。

1、针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项目组履行了如下程序:

(1)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复核了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的访谈记录,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

(2)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4) 复核收入明细帐;

(5) 抽查合同或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所对应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进账单等相关资料;2013年、2014年的抽查比例分别为24.16%、26.27%。

(6)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为:

(1) 询问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涉及的业务单据、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软件产品开发资料、软件产品测试资料、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等业务单据;

(3) 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结构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4) 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主要客户厦门湧金网络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并形成了走访底稿,上述客户对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信息进行了确认;

(5) 比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6)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是否一致;

(7) 收入截止测试：从业务单据出发，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记录，与收入明细账、销售发票等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销售发票出发，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以确定账面信息与销售业务单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通过上述程序，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为 80%，期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不存在大额欠款情况。

3、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营业收入明细表、各项销售合同、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信息、客户走访记录、各项销售发票信息、软件产品开发资料、软件产品测试记录、记账凭证、增值税申报表、收款凭证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击网络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第三方采购成本、人工成费用及机器折旧两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第三方采购成本	5,275,320.24	92.39%	3,652,656.51	94.30%
人工费用及机器折旧	434,499.06	7.61%	220,981.09	5.70%
合计	5,709,819.30	100.00%	3,873,637.60	100.00%

其中，第三方采购成本主要由阿里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域名等采购成本构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四）公司成本构成**”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所致，与公司发展情况相适应。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公司成本按类型区分可以分为直接成本、间接费用。直接成本主要由阿里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域名等第三方增值服务的采购成本构成；间接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和折旧构成。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当期发生的与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增值业务的所有成本。

（2）按照公司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确认标准可分为两类：（1）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包括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或同时提供后续服务。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将产品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后续服务收入在后续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2）增值服务：系提供云服务器、固态服务器、域名等销售代理业务，以代理服务业务提供完毕，经客户确认并收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对阿里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域名为集中采购，故公司并没有对单笔销售进行成本结转，而是按月统一结转该时间段产生的成本，就完整审计年度来看，成本与收入基本能够匹配。

3、2013年，公司直接成本系全部当期外采且期末存货为零，因此采购总额 = 直接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2014年，公司直接成本、存货系全部当期外采，因此采购总额 = 直接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 存货采购额。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2.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等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有无异常波动；
3. 抽查主要供应商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银行对账单、发票及财务入账情况；
4.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进行函证，结合应付账款期初余

额、当期采购、当期付款、期末余额等情况，核查是否核对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业务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核查程序为：

1、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后台系统、采购付款、采购发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2、抽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单据，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3、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进行函证，已发函项目回函相符，确认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按月核实供应商后台系统数据与账面数据是否相符，核算是否准确，确认营业成本计提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点击网络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可以确认。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60,117.56	6,031,020.35
营业成本	5,709,819.30	3,873,637.60
毛利	5,050,298.26	2,157,382.75
综合毛利率	46.94%	35.77%
净利润	619,811.12	-309,602.16

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收入、增值服务收入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销售及 运维服务	5,766,185.70	1,336,598.84	76.82%	2,683,677.24	904,254.00	66.31%
增值服务	4,993,931.86	4,373,220.46	12.43%	3,347,343.11	2,969,383.60	11.29%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开发的 P2P 软件销售情况较好，带动整体毛利水平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毛利率 (%)	2012 毛利率 (%)
830770.OC	牛商股份	65.55	69.81
831095.OC	中网科技	33.48	44.88
831315.OC	安畅网络	36.53	34.46
均值		45.19	49.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核算项目划分，设置正确；
- 2、编制营业成本明细表，并与营业成本核对一致。
- 3、抽查期间费用的明细记录，期间费用与营业成本划分与归集正确。
- 4、检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类型、金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
- 5、分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未见异常。

6、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未见异常波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表，询问了公司的成本结转过程，检查了企业各月的成本计算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发生的账务记录、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协议、报销凭证及发票等进行检查，并检查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在报告期间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系增值业务收入，而毛利率较高的系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资产折旧费，房屋租金等。总体销售费用主要为固定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关性不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费与中介费用、印花税等税金。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多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增加，其次系完善职工社会保障政策，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故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的财务费用支出，主要系活期存款银行利息收入和小额银行手续费。

经核查，我们认为，点击网络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

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 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主要费用”中进行详细披露。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首创证券实施了核对往来函证、执行替代程序等核查程序，以验证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

(1) 核对公司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等往来询证函回函结果，未发现回函不符情形；

(2) 对报告期末的大额期间费用进行抽凭，未发现跨期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2、首创证券通过核对账簿、合同，检查记账凭证等对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进行了审慎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外购，无长期待摊费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将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

3、主办券商实施如下程序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1) 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波动合理，未见异常；

(2) 检查期间费用的明细记录，核对相关合同、原始发票与记账凭证是否一致，未见异常；

(3) 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

(4) 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未发现公司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的核查程序为：

抽查公司往来科目大额交易所对应的采购合同、资金往来协议等，明确交易实质，以确认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对资产负债表日往来科目余额中的大额客户进行业务实质的分析，以确认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对资产负债表日往来科目余额中的大额项目进行函证，以确认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的核查程序为：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服务器，未发现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总体核查程序为：

（1）抽查公司大额的期间费用凭证，查验发票或合同，并与财务账面金额、内容、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公司期间费用中员工薪酬及折旧等主要支出明细，并与对应的科目进行勾稽，且予以复核性测算，以确认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核查公司资产负债表前后日的大额期间费用，查验业务发生日期、发票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点击网络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等往来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固定资产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1、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客户对象等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主要资产/2、应收账款/（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进行详细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且绝对金额很小，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3、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公司按照账龄在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年以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10%、30%、50%和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牛商股份	10%	30%	60%	100%	100%	100%
中网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安畅网络	3%	10%	50%	80%	100%	100%

横向来看，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坏账政策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80%以上处于 1 年以内。主要因为公司大部分业务单笔收入较小且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18,236.00 元，上述款项在 2015

年1月均已回款，检查回款单据未见异常。

3、实施如下核查程序，核查有无提前确认收入：

(1) 通过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核对记账凭证、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情况，未见异常；

(2)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结果、执行替代测试等程序，未发现应收账款存在异常，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公司重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均为正常滚动回收，侧面印证了公司收入真实性；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坏账政策核查情况：

点击网络公司的坏账政策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其他各类保证金 及押金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应收员工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挂牌、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账龄	本公司	牛商股份	中网科技	安畅网络
1 年以内	5	10	5	3
1 至 2 年	10	30	10	10
2 至 3 年	30	60	30	50
3 至 4 年	50	100	5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80	100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水平相类似，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谨慎的情况。

2、期后收款核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18,236.00 元，上述款项在 2015 年 1 月均已回款，检查回款单据未见异常。

3、收入确认依据

①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包括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或同时提供后续服务。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已经收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将产品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后续服务收入在后续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②增值服务：系提供云服务器、固态服务器、域名等销售代理业务，以代理服务业务提供完毕，经客户确认并收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按照收入确认依据，对增值服务，核对业务系统信息客户购买、付款、开票信息；对软件和运维服务，核查软件和运维服务验收程序，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点击网络公司报告期内坏账政策谨慎，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及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一）公司情况说明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针对存货构成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主要资产/5、存货**”进行详细披露。

2、公司制定了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的《采购及付款管理》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不相

容职务的分离制度，透明采购决策，降低采购成本。

3、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主要系 2014 年度根据客户意向及市场预测提前储备的 47 个待售网络域名。经测试，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存货主要系网络域名，公司购入网络域名时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销售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结转对应的成本。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结合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即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第三方增值服务）的特征，通过查阅有关购买合同、记账凭证、付款发票等资料，对公司存货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同时，抽查产品成本明细表及计算表，核查其成本计算是否与既定的成本核算方法一致，并与营业成本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存货主要系网络域名，公司购入网络域名时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销售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结转对应的成本。针对网络域名我们检查了采购合同、付款开票信息，通过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域名所有权归属情况，同时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5]ZL0002 号”评估报告，点击网络公司网络域名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情况。

经核查，我们已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情况说明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

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公司结合现金流量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复核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结果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9,811.12	-309,602.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06.30	1,724.26
固定资产折旧	680,317.38	130,188.2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43.7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11.24	-47,39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9,600.0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5,169.13	504,09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1,526.11	436,739.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685.03	715,753.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0,403.59	437,051.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7,051.69	565,970.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3,351.90	-128,918.99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变动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但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当期归还所欠公司款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现金流量表大额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合理。

主办券商复核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编制过程，与相关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合理。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A：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为：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增长系随着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情况。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与股东往来款波动变化较大，公司收到的股东往来款 2014 年增加。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归还了股东往来款。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为：

检查现金流量表附表，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受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化之影响。

2、检查现金流量表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60,117.56	6,031,020.35
应收账款原值减少额	-180,175.00	-21,596.18
预收账款增加额	254,785.92	0.0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额	27,688.81	187,840.49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	214,962.94	
合计数	11,077,380.23	6,197,264.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表数	11,077,380.23	6,197,264.66
差异	—	—

点击网络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技术服务等劳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税率。故 2013 年度无增值税项目。

与营业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变动额、销项税金、预收款项变动等勾稽核对相符，未见异常。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5,709,819.30	3,873,637.60
存货本期增加额	1,159,600.00	
应付账款本期减少额	42,238.31	-227,561.09
预付账款本期增加额	377,902.83	62,017.65
股东代垫款未付现	-1,460,694.22	-2,424.37
合计数	5,828,866.22	3,705,66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表数	5,828,866.22	3,705,669.79
差异	—	—

点击网络公司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且为提供劳务成本，故无进项税的影响。

与营业成本、存货增加、应付账款减少、预付款项增加、进项税等勾稽核对相符，未见重大异常。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_利息收入	843.38	643.9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股东还回借款）	10,251,694.80	895,648.50

合计数	10,252,538.18	896,292.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表数	10,252,538.18	896,292.44
差异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股东往来所致，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勾稽相符。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除人工、折旧、税金等)	1,598,641.93	517,406.57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公司还回股东代垫款）	4,016,694.74	325,000.00
合计数	5,615,336.67	842,406.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表数	5,615,336.67	842,406.57
差异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股东往来所致，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费用勾稽核对相符。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	6,737,140.13	844,672.00
应付账款-装修款	564,000.00	—
股东代垫款未付现	-2,944,807.00	—
合计数	4,356,333.13	844,6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表数	4,356,333.13	844,672.00
差异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系购买服务器所致，故 2014 年增长较多，与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勾稽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销售开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依靠用友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系统，同时拥有较为完备的业务订单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人员由财务总监、财务主管、会计 1 名、出纳 1 名组成且均具有较为良好的行业经验，符合公司轻资产经营的特点，与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相适应。主办券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查阅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并对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取

得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内控的自我评价：

(2) 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销售合同、销售产品或服务、销售回款、销售开票等重要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确认控制有效；

(3) 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与企业采购人员、会计师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对采购合同、采购入库、采购发票、采购付款等重要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测试结果确认控制有效；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先生持有股权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控制不当的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系统，内控制度有效，可以有效执行，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控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销售开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我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核查情况为：

1、与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解，在对主要控制点进行归纳后，执行了穿行测试，穿行测试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执行；在穿行测试基础上，我们对销售合同、软件产品测试、销售回款等重要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测试结果确认控制有效。

2、与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对购货与付款循环进行了解，在对主要控制点进行归纳后，执行了穿行测试，穿行测试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执行；在穿行测试基础上，我们对采购合同、采购入库验收、采购发票、采购付款等重要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测试结果确认控制有效。

3、通过观察、检查、询问、重新执行等核查程序，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4、核查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财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配备了具备胜任能力的财务人员，能够胜任会计核算工作，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工作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持股 85%、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3、纳税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进行披露。主办券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检查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并与纳税申报表核对一致；公司各项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2）访谈并检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资料，了解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厦高办（2014）11 号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因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所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仍为 25%。

(3)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投资）特殊税收事项。

(4) 主管税务于 2015 年 1 月出具了公司税收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目前公司无税务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没有重大异常。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通过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特点，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对各项税费进行测算，同时我们查阅了报告期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公司相关税费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型资产出资等行为。我们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

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相关内容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进行填列，具体如下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4.27	1,222.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93	1,16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93	1,168.95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2%	2.75%
流动比率（倍）	2.70	20.58
速动比率（倍）	2.16	20.5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76.01	603.10
净利润（万元）	61.98	-3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8	-3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4	-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4	-39.48
毛利率（%）	46.94%	35.77%
净资产收益率（%）	5.17%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4%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97	158.46
存货周转率（次）	9.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9.97	7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07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已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及其波动进行了详尽分析。

主办券商重新计算了公司的财务指标并查阅了可比公司的财务比率情况，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理，能够反映企业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分析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760,117.56	6,031,020.35
营业成本	5,709,819.30	3,873,637.60
毛利	5,050,298.26	2,157,382.75
综合毛利率	46.94%	35.77%
净利润	619,811.12	-309,602.16

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收入、增值服务收入等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	5,766,185.70	1,336,598.84	76.82%	2,683,677.24	904,254.00	66.31%
增值服务	4,993,931.86	4,373,220.46	12.43%	3,347,343.11	2,969,383.60	11.29%

公司2013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77%、46.94%，平均综合毛利率为41.35%。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拓展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及系统的自主研发与销售，毛利水平较高的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收入占比从44.50%提升至53.59%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毛利率 (%)	2012 毛利率 (%)
830770.OC	牛商股份	65.55	69.81
831095.OC	中网科技	33.48	44.88
831315.OC	安畅网络	36.53	34.46
均值		45.19	49.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增值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97	158.46
存货周转率	9.85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8.46、83.97，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增长且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3	2012	2013	2012
830770.OC	牛商股份	-	-	-	-
831095.OC	中网科技	-	-	-	-
831315.OC	安畅网络	7.58	6.19	36.38	102.11
均值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行业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发展阶段、销售政策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2%	2.75%
流动比率（倍）	2.70	20.58

速动比率（倍）	2.16	20.58
---------	------	-------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5%、14.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的同时，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830770.OC	牛商股份	65.38	43.83	1.42	2.11	1.42	2.11
831095.OC	中网科技	5.68	6.88	4.48	1.10	4.48	1.10
831315.OC	安畅网络	67.42	69.13	0.66	0.91	0.60	0.90
均值		46.16	39.95	2.19	1.37	2.17	1.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60,117.56	6,031,020.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7,380.23	6,197,26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685.03	715,753.01
净利润	619,811.12	-309,602.1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但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当期归还所欠公司款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符。

经核查，会计师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分析，认为公司财务指标真实、准确，其波动合理。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5、异常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2、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以判断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事项：

（1）分析公司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并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复核；

（2）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分析其客户构成及流动性，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分资料，对比分析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异同及原因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正确，波动分析较为合理，未见异常。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比较分析，主要包括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纵向比较主要是通过获取公司历史上的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横向比较是通过选取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已挂牌公司，选取关键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其中，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详见 5.1 回复关于相关指标的分析。

点击网络年度间销售毛利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点击网络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系营业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增值服务收入的占比逐步降低，而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和运维销售收入逐步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系公司，系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根据业务性质，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大额对外借款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经与公司、会计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关于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内有无变更等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列示如下：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披露了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选择可比公司牛商股份(830770.OC)、中网科技(831095.OC)、安畅网络(831315.OC)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了比较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 主要资产/2、应收账款/(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稳健，未发现异常。

(2) 固定资产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可比公司牛商股份(830770.OC)、中网科技(831095.OC)、安畅网络(831315.OC)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牛商股份		中网科技		安畅网络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机房或电子设备			5-10	5	3	5
办公设备	5	5	5	5	3	5

运输设备	5-10	5	5	5	5	5
其他设备	5	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未违背谨慎性原则。

(3) 收入

结合公司自有业务特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披露了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标准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讲解和解释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会计政策，并结合企业行业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估计，其中主要政策分析说明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进行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的对方分析详见本反馈 3.5 的回复。

2、收入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我们查看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已挂牌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1) 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牛商网络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A：网络基础服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已提供，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B：第三方产品

第三方产品于相关服务开通时确认收入。

(2) 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中网科技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A：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具体服务期间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已经提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货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记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经检查,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的行为。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复:

公司管理层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期间为自财务报表截止日起 12 个月,结果表明:报告期内

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经营；而且，未发现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在评估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从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融资能力、未来发展战略、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等角度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合法合规等其他方面未发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1. 财务方面

（1） 资产运转情况正常

目前，公司资产运转情况正常，不存在大量不良资产长期未作处理，也未发现在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存在资产抵押或担保的情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能够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进行变现，用于清偿债务。

（2）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正常

公司在 2014 年、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8 万元和-30.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健提升；同时，目前也未发现在可预见的将来导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的不利因素。

（3） 偿债能力正常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此外，公司一般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销售客户回款正常，为公司按期偿还债务提供有利保障。

（4） 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60,117.56	6,031,020.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7,380.23	6,197,26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685.03	715,753.01
净利润	619,811.12	-309,602.1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但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当期归还所欠公司款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公司采用预收账款形式，销售客户回款正常；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尚未发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济事项。此外，公司不存在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者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之情形。

(5) 或有负债等其他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大额法律诉讼等或有事项而引发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扩大生产投入或经营活动的周转。

2. 经营方面

(1)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且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不会出现销售收入大幅萎缩等不利情形。

(2) 公司生产和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形。同时，公司人才储备充足，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出现关键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以及出现用工困难等情况。

(3)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管理层没有计划清算或终止经营。

(4) 公司和上游供应商合作紧密。对已成为合作伙伴的供应商，公司与之签订合作协议。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派发的业务量通常比较稳定，也增加了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紧密度。

3. 合法合规等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未发生由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

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自财务报表截止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经营；而且，也未发现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首创证券结合公司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资金筹资能力、核心优势，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实施了查询公司财务报表、账簿等、查阅上市公司年报、查阅行业报告、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一） 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1.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685.03	715,75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333.13	-844,6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当期现金净流入金额	2,723,351.90	-128,918.99

(1)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目前，公司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销售客户回款正常；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尚未发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济事项。

(2) 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金额不同造成的。

(3) 关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

2.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60,117.56 元和 6,031,020.35 元。收入大幅增长一方面因为随着中小企业信息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兴起，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加强了营销的力度，增值服务收入规模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不存在产生重大下滑的因素。

3. 交易客户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客户数量达到2,000余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25.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快速反应、效率处理、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流程体系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二) 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报告期，公司自身经营状况良好，从未发生筹资活动。

(三) 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随着 SaaS 理念的不断推广和用户教育的不断推进，SaaS 模式已逐渐被众多企业级用户接受，并被众多软件提供商视作新的业务增长点。SaaS 软件提供商由提供单一的网站建设、邮箱、OA 产品，发展至通过平台整合来向中小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产品品类的丰富极大地推进了整个 SaaS 软件市场的发展。

SaaS 软件行业受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的影响，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以 Oracle、微软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凭借强大的品牌号召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在国内 SaaS 市场占有较大份额；以三五互联、用友软件、二六三为代表的国内上市企业以其专注单一领域的优势实现了快速的扩张。此外，未来可能有更多的企业涌入该行业，加剧行业竞争。

(四) 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对研发、设计、销售、财务都有较为清晰的流程和制度指导，同时重视公司内部员工的学习交流和培训。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服务意识等宣导，梳理并持续优化客户项目实施流程，积极根据客户需求做好响应和重大应急事件的处理。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上也有了一套科学、合理的管理办法，在保障客户利益、客户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五) 风险管理

对于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首先，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根据自身情况，找准定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其次，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素质，通过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机制来发现、培育核心团队。最后，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套餐，从根本上提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有效的增加对风险的抵抗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无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考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定原则和方法，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审慎、全面地确定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部分。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方基本情况调查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蔡立文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聚沙成塔投资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蔡立成	董事、副总经理
4	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镇平	董事
6	欧阳立镗	董事
7	陈毅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黄茹	监事会主席
9	黄少勇	监事
10	王寒竹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惠引	实际控制人蔡立文之配偶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比比网络	全资子公司
13	沃拉电子	董事欧阳立镪控股公司
14	爵洲工贸	监事黄少勇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5	淘安居房产代理	监事黄少勇控股公司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中分类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股权交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和偶发性关联方交易的划分符合上述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的无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股权交易等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我们核查, 公司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和偶发性关联方交易的区分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实质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区分和披露。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 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未来是否持续;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表专业意见, 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一)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股权交易。其中, 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涉及资金占用费, 符合公平原则, 且截至到 2015 年 1 月 29 日, 公司

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零，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全部得到解决，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均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及完整性；股权交易系公司为完善股权结构、投资架构做的合理性安排，系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交易价格 101 万参考比比网络账面净资产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比网络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69,022.91 元）并最终协商确定，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采取如下方法和程序对关联交易真实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1）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性质；

（2）检查审计过程中公司向关联方签发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往来询证函；

（3）检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账，同时将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财务账面记录、询证函进行核对；

（4）查验投资协议，将投资款投出原始银行单据与银行对账单，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5）检查期后其他应收回款、及其他应付付款的情况，截至到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我们查阅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关联交易财务凭证、交易合同等资料，同时实施了询问、观察、检查、函证、盘点、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可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无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2、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和股权交易事项，具体核查情况为：

（1）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银行回单的查验，将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关联方往来信息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可以确认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2）关联方股权交易情况：查验投资协议，将投资款投出原始银行单据与银行对账单，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业务性质及合并日期，同时查验了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公司账面会

计处理的准确性。上述股权交易系公司为完善股权结构、投资架构做的合理性安排，具有一定必要性，同时上述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在业务整合的基础上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故在股东间合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相应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三）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事项，主要为股权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往来。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王惠引、欧阳立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惠引将其持有的比比网络80.20%股权，共计81万元出资额，以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欧阳立镗将其持有的比比网络19.80%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王惠引和股东蔡立文2013年期初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679.53万元和355万元，系上述股东向公司借款所致。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蔡立文	-	1,126,191.98
王惠引	788,468.67	-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并未履行股东会或其他相关决策程序，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规范和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

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较为完备。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不符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2015年1月13日，点击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5年1月13日，点击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年2月2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2月2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

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沃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之弟欧阳立镗控制的沃拉电子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沃拉电子的具体情况如下：

沃拉电子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欧阳立镗、王惠引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4 号 8A 室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欧阳立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站建设、动漫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沃拉电子目前主要运营免费在线图片生成技术服务网站。

为解决与沃拉电子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沃拉电子将原有经营范围“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站建设、动漫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变更为“销售（含网上销售）：办公设备、日用品、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图文设计制作”。同时，2015 年 2

月，公司与沃拉电子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软件著作权《我拉网 V1.0》（软著登字第 0382762 号）转让给沃拉电子。

2、厦门沃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控制的沃拍电子拟开展互联网销售业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沃拍电子虽尚未实际运营，但仍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沃拍电子的具体情况如下：

沃拍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蔡立文、邢月分别持有其 90%、10% 的股权，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65 号 10 楼 1001-D 单元，法定代表人蔡立文，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为彻底消除与沃拍电子的同业竞争关系，2015 年 1 月，蔡立文将其持有沃拍电子 9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宋秀芳。

同时，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除蔡立文外公司的其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包括：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合理且有效，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立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5年2月2日，除蔡立文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

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答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王惠引、蔡立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79.53 万元和 355 万元，系上述股东向公司借款所致；2014 年期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关联方王惠引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78.8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清偿完毕，余额为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的“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未能很好的起到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作用。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防范制度较为完备。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王惠引、蔡立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79.53 万元和 355 万元，系上述股东向公司借款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向关联方王惠引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78.8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清偿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向蔡立文借款、王惠引向本公司借款已分别全部偿还，同时蔡立文已承诺不再发生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点击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5 年 1 月 13 日，点击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切实履行。

2015年2月2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经查验，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蔡立文	-	1,126,191.98
王惠引	788,468.67	-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实现“五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 P2P 金融网贷平台、电子商务交易系统、云建站、企业邮局等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运维及第三方增值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运营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与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域名、经营资质、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

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4.16%及26.27%，均未超过50%，因此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2) 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85.04%及92.40%，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因前五大供应商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等信誉度好、行业地位高的企业，其阿里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域名等产品供应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公司员工尤其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独立且相对稳定，公司拥有较好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虽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 律师核查意见

1、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独立

1、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

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4、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网站运营托管、营销推广、阿里云服务器、网易邮局等相关第三方增值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公司的对外依赖性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设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无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复: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解决中小企业互联网化、信息化的 SaaS 应用软件及运维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符合行业分类标准。

（2）行业政策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七个产业列为国家新型战略产业，明确提出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计划到 2015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 8% 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意见万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到 2015 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每秒 20 兆比特（Mbps），部分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智慧城市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信息消费市场健康活跃。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创新更加活跃，市场竞争秩序规范透明，消费环境安全可靠，信息消费示范效应明显，居民信息消费的选择更加丰富，消费意愿进一步增强。企业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有效拓展，各类信息消费的需求进一步释放。

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随着政策红利的逐步兑现，公司业绩有望得到突破。

（3）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及发展

SaaS 软件行业受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的影响，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以 Oracle、微软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凭借强大的品牌号召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在国内 SaaS 市场占有较大份额；以三五互联、用友软件、二六三为代表的国内上市企业以其专注单一领域的优势实现了快速的扩张。此外，未来可能有更多的企业涌入该行业，加剧行业竞争。

作为一家 SaaS 软件提供商，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包括电子商务、游戏、生活、购物、地产、P2P 金融网贷等行业的客户资源，使其成为公司运营发展的盈利基础。公司目前已构建了一套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P2P 网贷平台、云邮箱、微博营销软件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为企业提供专业网站建设、移动办公、企业营销等“一站式”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上，公司获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搭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及时跟踪技术变化并实时应用到公司产品和服务中，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专职的销售团队并在厦门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设计制作环节，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有效的设计制作流程，所提供软件产品能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实现标准化和流程化，实现服务质和量的有机结合。总体而言，公司在厦门地区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市场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是行业内的主要厂商之一。

（4）公司发展规划

①横纵向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一方面，由于国内中小企业经营环境、阶段、模式各异，对 SaaS 的软件的需要也各有不同，公司通过横向并购同行业公司，丰富公司产品线，以便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上升提供强劲的驱动；另一方面，数据安全问题制约 SaaS 服务提供商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同中国电信、中国网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设自有服务器机房纵向发展 IaaS 业务，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②汇集百家，成立 SaaS 软件商城

定制化是国内 SaaS 软件服务的主流模式。公司在丰富自有产品线的同时，成立一家 SaaS 软件商城，引入其他 SaaS 服务提供商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不同

客户的个性化需求。SaaS 软件商城以“自营+平台”模式经营，盈利模式为销售其他厂商产品获取佣金及收取广告费。

综上所述，新兴产业政策的支持、主要客户需求的增加、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推进为企业发展提供了空间，随着公司品牌建设、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的加强，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均有望得到提升。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 SaaS 模式的 P2P 金融网贷平台、电子商务交易系统、云建站、企业邮局等软件产品与运维服务以及相关第三方增值服务，公司业务无需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产业政策。

（3）从产业政策来看，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随着政策红利的逐步兑现，公司业绩有望得到突破。尽管目前产业政策对公司有利，但不排除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于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1、国家产业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业务属于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代码 I64。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企业性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产业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随着政策红利的逐步兑现，公司业绩有望得到突破。尽管目前产业政策对公司有利，但不排除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于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为一般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遵循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外商投资企业其他政策规范的要求；此外，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不大。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复：

(1) 行业政策

从产业政策来看，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随着政策红利的逐步兑现，公司业绩有望得到突破。

(2) 市场规模

截止 2014 年 6 月底，全国工商注册的中小企业总量超过 4600 万家，而同期

中国网站的总数为 273 万个，多达 94.07% 的中小企业尚未建立网站。传统企业建立电子商务营销网站已成为一种趋势，而成本问题、需求多变一直是制约中小企业网站建设的两大重要因素。基于 SaaS 模式的云建站服务商提供数量众多、价格实惠的网站模板供客户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功能需求、成本预算自主选择，有效地解决了中小企业的困扰。巨大的市场空间，以及模式的创新将促使细分行业迎来蓬勃的发展。

（3）公司市场地位

作为一家 SaaS 软件提供商，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包括电子商务、游戏、生活、购物、地产、P2P 金融网贷等行业的客户资源，使其成为公司运营发展的盈利基础。公司目前已构建了一套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P2P 网贷平台、云邮箱、微博营销软件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为企业提供专业网站建设、移动办公、企业营销等“一站式”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上，公司获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搭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及时跟踪技术变化并实时应用到公司产品和服务中，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专职的销售团队并在厦门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设计制作环节，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有效的设计制作流程，所提供软件产品能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实现标准化和流程化，实现服务质和量的有机结合。总体而言，公司在厦门地区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市场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是行业内的主要厂商之一。

（4）公司竞争优劣势

公司采取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公司依托官网、QQ 群、微信及微博进行宣传推广，并设立了直销部、运维部等职能部门以获取线上订单需求信息，同时辅以“地推+电销”的销售模式及“7*24 小时”的全天候客户服务，公司在营销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累计为 1000 余家中小企业提供 SaaS 软件及运营服务，涉及电子商务、游戏、生活、购物、地产、P2P 等多个行业。公司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各行业经验，了解不同行业不同的商业逻辑和市场特点，为日后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个性化解决方案打下了基础。

与此同时，SaaS 软件行业客户需求个性化十分明显，定制化服务模式已成主要的竞争手段。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业务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公司业务开拓将可能受到资本和人员不足因素的制约。

综上所述，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潜力较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向客户提供 P2P 金融网贷平台软件服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来源于 P2P 网贷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公司与 P2P 网贷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资金流向、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接触或保管投资方资金、是否提供除软件服务之外的其他服务，提示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从事该项业务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一）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				
其中：P2P 金融网贷平台软件	2,167,828.68	20.15%	-	-
电子商务交易系统软件	708,494.36	6.58%	1,116,673.34	18.52%
云建站软件	1,242,611.91	11.55%	1,060,125.10	17.58%
企业邮局软件	1,335,992.21	12.42%	485,378.80	8.05%
运维服务	311,258.54	2.89%	21,500.00	0.36%
小计	5,766,185.70	53.59%	2,683,677.24	44.50%
增值服务				
其中：阿里云服务器代理	3,377,986.62	31.39%	1,705,427.98	28.28%
企业邮局代理	1,420,067.97	13.20%	1,492,886.00	24.75%
其他	195,877.27	1.82%	149,029.13	2.47%
小计	4,993,931.86	46.41%	3,347,343.11	55.50%
合计	10,760,117.56	100.00%	6,031,020.35	100.00%

公司与 P2P 网贷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向 P2P 金融网贷平台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器、以及技术、运维增值服务，不提供保管投资方资金等其他服务，公司不参与 P2P 金融网贷平台的业务运营，亦不接触或保管投资方资金，不涉及相关风险。

P2P 金融网贷行业的监管与整合，会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公司 P2P 金融网贷平台软件的生存空间，但对公司整体的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方面，公司的云建站业务仍以传统行业客户为主，P2P 金融网贷平台客户的占比较小；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断推出新的软件产品，比如众筹软件、微信营销软件等。”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 P2P 金融网贷平台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分类明细表，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仅向 P2P 金融网贷平台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后续的软件运维服务，公司不参与 P2P 金融网贷平台的业务运营，亦不接触或保管投资方资金，不涉及相关风险。同时，公司 P2P 金融网贷平台收入的占比较小，P2P 金融网贷行业的监管与整合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2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 2014 年为建设云服务机房购入 379 台服务器，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与电信运营商共建机房及合作的具体模式，机房建设有关的具体合同、建设进度等情况，机房建成前后增值电信业务在提供方式上的区别，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共建机房”、“自主建设”描述存在矛盾，请统一；（2）投入大量资金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盈利能力带来的影响，提示相关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云计算为未来 IDC 的主要发展方向，原有的 IDC 模式将逐步被淘汰，公

司会逐年加大对于云计算的基础投入；公司目前第一期 379 台服务器已经部署完成，主要部署在厦门电信节点 339 台，厦门联通节点 40 台；公司与运营商合作方式为向运营商租用场地和带宽，公司架设云服务器。

公司逐步将公司 IT 架构和产品服务迁移至云计算架构上，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和软件开发工作，预计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向客户提供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向客户和公司内部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IaaS、PaaS 和 SaaS 软件服务，公司将由代理销售阿里云服务器转向销售自有品牌云服务器。

公司自建云服务机房后，将大幅改善公司的服务能力，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

针对此问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增加“（九）新增固定资产投入的风险”，具体如下：

（九）新增固定资产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云服务机房的建设，公司 201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6287140.13 万元，未来还将继续加大投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将增加年计提折旧金额，如未来公司的云计算服务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问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6、固定资产”之“（3）固定资产变动分析”中修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电脑设备、商务用车、办公电器等。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同比增长 5,829,479.00 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云服务机房集中采购 379 台服务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虽然建设云服务机房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但公司未来将由代理销售阿里云服务器转向销售自有品牌云服务器，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通过规模化经营增厚公司营业收入，提高毛利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一）会计师核查意见：

1、投入大量资金新增固定资产必要性的核查：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云计算为未来 IDC 的主要发展方向，原有的 IDC 模式将逐步被淘汰，公司拟逐年加大对于云计算的基础投入；公司目前第一期 379 台服务器已经部署完成，主要部署在厦门电信节点 339 台，厦门联通节点 40 台；公司与运营商合作方式为向运营商租用场地和带宽，公司架设云服务器。公司逐步将公司 IT 架构和产品服务迁移至云计算架构上，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和软件开发工作，预计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向客户提供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向客户和公司内部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IaaS、PaaS 和 SaaS 软件服务，公司将由代理销售阿里云服务器转向销售自有品牌云服务器；公司自建云服务机房后，将大幅改善公司的服务能力，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

故上述固定资产采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盈利能力带来影响的核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云服务机房的建设，公司 201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6287140.13 万元，未来还将继续加大投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将增加年计提折旧金额，如未来公司的云计算服务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建设云服务机房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但公司未来将由代理销售阿里云服务器转向销售自有品牌云服务器，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通过规模化经营增厚公司营业收入，提高毛利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作为一家 SaaS 服务的专业提供商，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自有服务器品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服务能力，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从而增厚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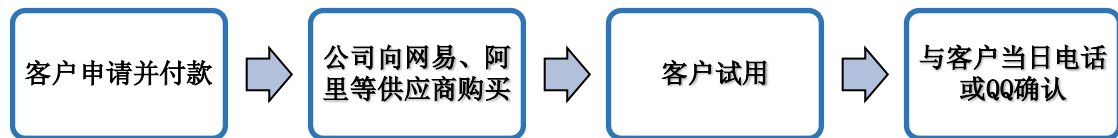
4.3 申请文件显示，最近一年公司增值服务收入占比显著上升，占公司收入来源的 50% 左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增值服务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服务流程、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在代理服务提供完毕、经客户确认并收款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增值服务所包含的具体内容详细特有问题 4.1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运营模式”之“2、第三方增值服务运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为代客户向购买云服务器、企业邮箱、申请域名等，客户提出购买申请并付款后，公司代为向网易、阿里等供应商采购，并将账号、密码提供给客户。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客户支付款项与供应商结算款项的差额。

（一）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现场访谈和询问点击网络公司相关人员，点击网络公司增值服务收入主要包含阿里云服务器代理和企业邮局代理、代理域名注册等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点击网络公司增值服务收入的具体模式，增值服务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范畴，点击网络公司通过向客户推荐上述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帮助其完成域名的快速注册、或为其提供有效的目标容量企业邮箱、目标配置阿里云服务器访问权限的用户名和密码。上述服务提供完成后经客户确认，公司即完成相应服务，后续与产品相关的维护、升级等均为服务提供商如阿里巴巴公司、网易公司等负责，公司不承担后续或其他责任，故满足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客户已确认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点击网络公司采购网络平台交易先付款后消费模式，故相关经济利益确认可以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一般从提供服务到完成的时间较短，正常情况下客户提出需求的当天即可完成，故在服务提供完成时按 100%的进度一次性确认收入；（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经核查，我们认为“增值服务收入在代理服务提供完毕、经客户确认并收款后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签订的与增值服务相关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收入分类明细表，访谈了阿里云服务器代理、企业邮局代理、域名注册等增值服务业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值服务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代理虚拟电子产品即有效的邮箱或云服务器访问权限的用户名和密码、注册域名，在当日与客户电话或 QQ 确认产品可以使用后，不再提供后续服务，也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风险报酬完全转移。因此，公司增值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4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约 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较为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提示相关风险。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支出主要为代理客户购买阿里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及域名等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公司从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信誉、安全等方面考虑，集中向国内较大的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域名等增值业务提供商采购，因此造成公司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

目前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及域名等增值服务市场供给充足，且公司拟通过研发自有品牌企业邮局及云服务器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供应商较为集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一）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支出主要为代理客户购买阿里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及域名等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公司考虑从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信誉、安全等方面考虑，集中向国内较大的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域名等增值业务提供商采购，因此造成公司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

目前云服务器、企业邮局及域名等增值服务市场供给充足，且公司拟通过研发自有品牌企业邮局及云服务器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供应商较为集中不会对

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4.5 请公司和主办券商知晓、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拟披露文件中以下事项：(1) 为便于股份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2)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是否准确。(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须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若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8) 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9) 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事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1) 已修改，详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已核实，股份解限售披露无误。
(3) 已核实，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无误。
(4)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修正披露如下：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4.27	1,222.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93	1,16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9.93	1,168.95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2%	2.75%
流动比率（倍）	2.70	20.58
速动比率（倍）	2.16	20.5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6.01	603.10
净利润（万元）	61.98	-3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8	-3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4	-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4	-39.48
毛利率（%）	46.94%	35.77%
净资产收益率（%）	5.17%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4%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97	158.46
存货周转率（次）	9.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9.97	71.58

注：

-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2、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

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6) 已替换修改文件签字盖章页及更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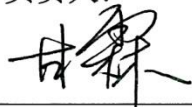
(7) 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已修改，详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9) 已修改，详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甘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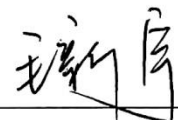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马起华




聂朝辉



毛新宇

内核专员：



唐洪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